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春市建设工程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通知书

核字第220122026HY003666号

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字第 2201222024GG000146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你单位在农安县 区 巴吉垒镇 东至双榆树村未利用地、南至双榆树村未利用地、西至双榆树村未利用地、北至双榆树村未利用地 街(路)(地籍号：220122109012GB00005)建设 长春市绿色循环畜牧产业示范园项目（净水厂） 工程，经实地检查核实，批准用地面积 16972 ㎡，批准地下用地面积 734.63 ㎡，批准建筑面积 3563.24 ㎡(地下空间使用权 734.63 ㎡)。本工程符合规划条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1月16日

NoA

建设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1#稳压配水间；2#净水间；3#加药加氟间	3	1#、2#：2层；3#：1	1#：207.80；2#：845.33；3#：226.02
4#综合泵房及变配电间；5#污泥脱水间	2	1	4#：355.85；5#：240.81
6#综合楼；7#门卫；8#锅炉房	3	6#：2层；7#、8#：1层	6#：588.40；7#：26.84；8#：337.56
13#清水池；14#吸水井；15#污泥调节池	3	-1	13#：498.92；14#：45.00；15#：41.40
16#废水回收水池；17#污泥贮池	2	-1	16#：104.92；17#：44.39
合　　计	13	1、2、-1	3563.24

遵守事项：

1、本通知书是规划区内竣工的建设工程，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实符合规划条件要求的法律凭证。

2、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必须持有本通知书。

3、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备注：

附图：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绘图